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

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七）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八）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九）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十）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十一）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决定。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